

監管概覽

有關外貿及加工貿易的法律及規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收手續。

由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連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範了進出口貨物的管理。中國政府對部分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進出口自動許可制度並公佈該等貨物及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技術目錄。中國政府對限制進口或出口的貨物及技術實行獨立配額管理及許可證制度。受限制貨物或技術僅可在取得有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可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不得對禁止貨物或技術辦理進口或出口手續。

根據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一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關於印發〈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1999]外經貿管發第314號)，任何已取得加工營業執照從事加工貿易的進出口企業、外資企業及服務公司須接受檢查及獲得外經貿主管部門的批准。有關加工企業應向外經貿主管部門遞交與外企訂立的加工合同及其他申請文件，外經貿主管部門將進行檢查、核證並向合資格企業頒發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

加工企業須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之細則加工及出口，並售回製成品及根據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指定的時限執行核准程序。倘因客觀因素確有必要修訂項目之細則或延長製成品的售回期，則加工企業須向原審批機關呈報以取得批准，海關將根據審批文件開展有關程序。

監管概覽

盈利時錶業現正開展加工貿易業務，因而將須取得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盈利時錶業已取得東莞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頒發的加工貿易業務批准證，並合資格開展加工貿易業務。

中國海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所有進出口貨物須受海關的管制，且須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由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代表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及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準確報關，並向海關部門遞交進口或出口許可及相關文件，以供審查。企業從事加工貿易，應當持有關批准文件和加工貿易合同向海關備案。加工貿易製成品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複出口。

中國企業分類管理

根據海關總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分類管理辦法》，須對在海關註冊登記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實施分類管理。海關將根據企業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海關規章、相關廉政規定和彼等各自經營管理狀況，以及海關監管、統計記錄等，設置AA、A、B、C及D五個管理類別，對有關企業進行評估及分類。海關對適用不同管理類別的企業，制訂相應的差別管理措施，其中AA類和A類企業適用相應的通關便利措施。

A類企業應當同時符合下列條件：(i)已適用B類管理一年以上；(ii)連續一年無走私罪、走私行為、違反海關監管規定的行為；(iii)連續一年未因進出口侵犯知識產權貨物而被海關行政處罰；(iv)連續一年無拖欠稅款及罰款；(v)上一年度進出口總值500,000美元以上；(vi)上一年度進出口報關差錯率5%以下；(vii)會計制度完善，業務記錄真實、完整；(viii)主動配合海關管理，及時辦理各項海關手續，向海關提供的單據、證件真實、齊全、有效；(ix)每年報送《企業經營管理狀況評估報

監管概覽

告》；(x)按照規定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的換證手續和相關變更手續；及(xi)連續一年在商務、人民銀行、工商、稅務、質檢、外匯、監察等行政管理部門和機構無不良記錄。

盈利時錶業目前受A類管理，將享有優先報關、優先檢查及優先結關等便利的通關措施，作為一間加工貿易企業，盈利時錶業亦享有空轉證券銀行存款的優先處理權及優先加工貿易備檔、變更及報關。然而，盈利時錶業正受東莞海關檢查並可能失去所述行政優先處理權，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合法及法律訴訟」一節。

中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經海關總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首次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二次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任何加工貿易經營企業應在海關辦理加工貿易貨物備案手續並提交加工貿易業務的批准文件、《加工貿易加工企業生產能力證明》、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等相關文件。如須變更加工貿易貨物的備案內容，經營企業應在加工貿易手冊有效期內辦理變更手續。如需報原審批機關批准的，還應報原審批機關批准。

經營企業應在規定的期限內將進口料件加工複出口，並自加工貿易手冊項下最後一批成品出口或加工貿易手冊到期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經營企業對外簽訂的合同因故提前終止的，應當自合同終止之日起30日內向海關報核。

環境保護法

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確立了中國環境保護的基本法律制度框架。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未經批准不得擅自拆除或閒置。排放污染物的企事業單位必須依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申報登記。排放污染物超過國家或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的企業事業單位，須依照國家規定繳納超標準排污費，並負責治理。不得引進不符合國家環境保護規定要求的任何技術或設備。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已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十五日修訂，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進一步修訂，確立了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庫及其他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標準。新建、擴建或改建項目，及其他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適用於本法。

中國在廢水排放方面實行排污許可制度。直接或間接排放工業廢水或醫療廢水的實體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直接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及排放的水污染物不得超過國家或者地方規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標準。

在盈利時錶業生產加工時，主要的水污染排放物是酸性浸蝕研磨廢水，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酸性浸蝕研磨廢水在廣東有若干水污染物每日最大排放限制標準。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評估報告表的回覆意見及盈利時錶業的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受許可排放盈利時錶業的酸性浸蝕研磨廢水亦有排放限制。

誠如本公司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萬一實體排放的水污染物超出排放限制，則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責令有關實體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可能被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處以應付排放費用金額的二至五倍罰款。於上述矯正期間內，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或會對違反者採取限制措施以限制生產及違反者排放污染物的排量，或責令停產。

監管概覽

中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會議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採納及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產品的製造者、銷售者、進口者及使用者應對其產生的固體廢物承擔污染防治責任。建設產生固體廢物的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國家實行工業固體廢物申報登記制度。產生工業固體廢物的企業必須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工業固體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

產生危險廢物的企業必須制定危險廢物管理計劃，並向當地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供危險廢物的種類、產生量、流向、儲存及處置等有關資料，且不得擅自傾倒或堆放該等廢物。企業應將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擁有收集、儲存、利用及處置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單位。擬將危險廢物轉移到另一地點的企業應填寫危險廢物轉移聯單，並向移出地的地方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交申請。

危險廢物在盈利時錶業的生產過程中產生。根據東莞市環境保護局環境評估報告表有關盈利時錶業的回覆意見，盈利時錶業將委託一間具有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處理其危險廢物，並完成危險廢物轉讓報告程序。盈利時錶業因違反上述規定將被處以人民幣2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元的罰款。

大氣污染防治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修訂及採納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在建、擴建及改建排放大氣污染物的項目須遵守國家有關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的規定。排放污染氣體的企業應向所在地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報擁有的污染物排放設施、處理設施及在正常作業條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及濃度。企業亦需提供防治大氣污染方面的有關技術資料。污染物排放濃度不得超過國家和地方規定的排放標準。

監管概覽

在盈利時錶業生產加工時，主要的大氣污染排放物是灰塵。中國廣東省適用規例對灰塵等大氣污染物有排放限制。倘大氣污染物排放超出排放限制，則違反者或會被勒令在規定時限內採取矯正措施，可能被地方環境保護行政機關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必須由合資格機構進行。

建設單位應當按照下列規定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i)可能造成重大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ii)可能造成輕度環境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iii)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當由建設單位上報予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以供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經環境行政部門審查或審查後未予批准的，該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的主體工程完工後，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投入運行、生產或試生產。待建設單位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並得到批准後，方可進行試生產。

監管概覽

建設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建設項目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

外匯條例

中國的外匯條例主要由以下條例監管：由國務院近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僅就經常項目交易(包括與貿易或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向外國投資者派付股息)而言，人民幣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下兌換為外幣，而就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包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外幣借貸的還款及根據外幣擔保的付款)而言，則繼續受到重大外匯管制並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

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在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買賣及／或匯出外幣，並須先行提供有效商業文件及(就資本賬項目交易而言)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文。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出《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須受所兌換的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上述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僅可用於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外商投資企業兌換自外幣的人民幣註冊資本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上述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未被動用，亦不得用作償還該等人民幣貸款。違反上述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

監管概覽

中國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進行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應具備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擁有員工超過三百人的企業，應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企業應在有較大危險因素的生產經營場所及設備上設置安全警示標誌。企業應按照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購買工作相關的工傷保險。

勞動及社會保險

中國擁許多勞動及社會保險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辦法》、《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及中國相關政府機構不時頒佈的其他有關法規、規則及條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為在僱主與員工之間建立勞動關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須建立一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及向員工提供相關教育培訓。僱主亦需為員工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並為從事危險職業的員工進行定期健康檢查。

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辦法》及《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須向國內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基本醫療保險。《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通過，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其規定，企業應為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保險費。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應在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為員工登記及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監管概覽

許可證、證書及執照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本文件「業務—非合規及法律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盈利時鐘業、惠州豐采及盈新豐均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規例，並已取得其現有業務及營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證書及執照。